

速記

教育法規大意

陳賢舜 編著

重點漫話



1天60分鐘照樣考上公務員

每天只要花你60分鐘，早買早輕鬆！

學術自由，是不是指研究自由？



學術自由，包含研究自由、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。



陳老師，您為何喜歡在大學教書？



因為大學具有學術自由！享有自治權！



這樣聽來，教育部或學校是不能干涉您的研究或教學內容？



對的！民主國家是不能干涉學術自由。



快速記憶重點
不浪費時間

重點觀念圖解呈現
快速理解各章精髓
本書附有12年國教最新母法
之解析—高級中等教育法



Contents 目錄

第1章	憲法及增修條文	1-1	第9章	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設置條例	9-1
第2章	教育基本法	2-1	第10章	專科以上學校推廣 教育實施辦法	10-1
第3章	教育經費編列與 管理法	3-1	第11章	教師法及施行細則	11-1
第4章	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 施行細則	4-1	第12章	師資培育法及 施行細則	12-1
第5章	教師請假規則	5-1	第13章	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準則	13-1
第6章	大學法及施行細則	6-1	第14章	高級中等教育法	14-1
第7章	學位授予法	7-1	第15章	高級中學法及施行 細則	15-1
第8章	大學評鑑辦法	8-1	第16章	國民教育法及施行 細則	16-1

第17章	強迫入學條例及 施行細則	17-1	第21章	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施行細則	21-1
第18章	職業學校法	18-1	第22章	私立學校法及施行 細則	22-1
第19章	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暨施行細則	19-1	第23章	幼兒教育及照顧法	23-1
第20章	特殊教育法及施行 細則	20-1	附錄A	歷屆試題	A-1





前 言

一、本書適用對象

本書適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、地方特考、身障特考、中小學教師甄選、中小學教師資格檢定考。

二、本書特色

- (一) 精選重要教育法規
- (二) 掌握核心命題焦點
- (三) 快速記憶事半功倍
- (四) 重點觀念釐清概念
- (五) 焦點練習精進得分

三、研讀建議

- (一) 精研各章重點，嫻熟常考條文
- (二) 勤做歷屆試題，掌握重要法規
- (三) 瞭解命題陷阱，提升應試技巧
- (四) 重視教育趨勢，關注最新法規

四、剖析叮嚀

- (一) 參加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、地方特考、身障特考之考生，每章必須精讀；惟仍須注意報考類科之性質，例如：參加身障特考者，應特別關注「特殊教育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- (二) 參加中小學教師資格檢定考、教師甄選者，有關高等教育法規部分如第6、7、8、9、10章可略讀，其餘各章仍須研讀。此外，應特別精讀「教師法」、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教育基本法」等法規，並應視其參加的教師甄選類科，而精熟該類科之相關法規，例如：參加國中小教師甄選應精讀「國民教育法」；參加幼兒園教師甄選應精讀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；參加高中職教師甄選應精讀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學法」或「職業學校法」；參加特教教師甄選應精讀「特殊教育法」。



五、考試命題題數一覽表

法規	年度、類別		102				101			100			99		
	初等	初等	初等	身特	地方	初等	身特	地方	初等	身特	地方	初等	身特	地方	
第1章 憲法及增修條文		1	2				1		1	1	1				
第2章 教育基本法	3	5	4	1	2	2	3	3	4	4	3				
第3章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	3	1	2	2				1	4		1				
第4章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	1			1	1			1	4		2				
第5章 教師請假規則	1				1		2	2	2						
第6章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	3	3	4	3	3	3	2	2	3	2	3				
第7章 學位授予法		1		1	4						1	1			
第8章 大學評鑑辦法					1		1	1	1	1					
第9章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					2				3						
第10章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							1		2		1				
第11章 教師法及施行細則	3	2	4	3	3	2	2	2	3	5	8				
第12章 師資培育法及施行細則	3	4	1	2			2	1			2				
第13章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	1				2	1	1			1	1				
第14章 高級中學法及施行細則	1	3	2	1		3	3	1	3	1					
第15章 國民教育法及施行細則	6	7	3	6	3	5	4	9	3	4					
第16章 強迫入學條例及施行細則			1	1	4	1	1	1	2	2					
第17章 職業學校法	1	2		2		3	2								
第18章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暨施行細則	1	2	1				1				2				
第19章 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	3	1	2	3		7	5	3	3	2					
第20章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	2	1	2	2	2	1	1				3				
第21章 私立學校法及施行細則	1	2	1	2	2	2	1	2			3				
第22章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	4	2		4			3								

98		97			96			95			94		93
初等	身特	初等	身特	地方	初等	身特	地方	初等	身特	地方	身特	地方	初等
2			1	4	3		1	2		2	3		1
3	1	3	2	5	3	2	1	2	5	2	3	4	4
1				1	1	1				2	5		
1		2	1	1		2		1	3		3	4	1
1			1				1		1				
4	3	3	3	4	2	3	5	1	3	3	2	2	10
1		1	1		1				1	1		2	1
	1	1				2							
1		2						1	1			1	
3	2	2	5	8	5	2	2	2	5	4	5	5	8
2	1	5	2	2		2	2	1	1	2	4	5	4
1			1	1	2	2	1						
2	3	5	4	1	2	2			4	2	4	5	4
5	6	3	5	1	4	3	3	1	5	2	4	9	4
	1				1	1	1	2	1	1	3	2	
2	3	3	1		1	2			2	1	4	1	1
2	2	2	2		2		1	1				2	4
3	5	5	3	2	2	4	1	1	1	2	4	3	2
2	1	1	1			3	1	1	2	2	4		
1	4	1	4	4	4			2	3	1	2	4	7

Chapter 1

第1章

憲法及增修條文

憲法教育文化之規定為第158條至第167條，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，這些條文對我國教育發展影響很大，要牢記。





一、快速記憶

1. 人民有受何種教育之權利與義務：【國民教育】。
2. 中央及地方教育權限劃分採：【均權制】。
3. 憲法第 108 條規定，何種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省縣執行：【教育制度】。
4. 憲法第 158 條明列之教育文化目標為：【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、自治精神、國民道德、健全體格、科學及生活智能】。
5. 國民受教育機會之規定：【一律平等】。
6. 憲法第幾條至第幾條為教育文化之規定條文：【第158至167條】。
7. 憲法第160條規定，幾歲至幾歲之學齡兒童，一律受基本教育，免納學費。其貧苦者，由政府供給書籍：【6至12歲】。
8. 憲法規定6至12歲之學齡兒童，一律受何種教育，免納學費：【基本教育】。
9.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，一律受何種教育，免納學費，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：【補習教育】。
10.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，依法律受何者之監督：【國家】。
11.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，並推行社會教育，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，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，由何者補助：【國庫】。
12. 憲法第 164 條規定，我國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編列，在中央、省、市縣各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多少：【15%、25%、35%】。【※備註：憲法第 164 條已被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0項凍結】。
13. 憲法的優位性：【憲法>法律>命令】。
14.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，予以保障、扶助或促進之項目為：【科學技術、環境及生態、中小型經濟事業、公營金融機構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婦女、身心障礙者、社會救助、軍人、教科文經費、多元文化、原住民族、僑居國外國民】。

15.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規定，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哪些保障：
【（1）保險與就醫。（2）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。（3）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。
（4）生活維護與救助】。
16.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0項規定，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中，何種教育經費應優先編列？不受憲法第164條規定之限制：【國民教育】。
17. 哪個族群的語言與文化受到憲法（增修條文）位階的明文保障：【原住民族】。
18.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哪些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：【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、社會福利】。

貼心提醒

- ◆憲法於民國36年1月1日公布，同年12月25日施行，全文計175條。
- ◆憲法增修條文最新發布日期為民國94年6月10日，全文計12條。



二、本章重點觀念

觀念 1



憲法（含增修條文）有關教育文化規定之主要精神為何？

重點漫話





原來如此

憲法（含增修條文）中對於教育文化之相關規定有12條，主要精神整理如下：

1. 確定教育文化宗旨：第158條。
2. 保障教育機會均等：第21條、第159條、第160條、第161條、第163條、增修條文第10條。
3. 保障國家之教育主權：第162條。
4. 保障教育經費：第164條、增修條文第10條。
5. 保障和獎勵教育人員及事業：第165條、第167條。
6. 獎勵科學創發和保護古蹟（物）：第166條。

觀念 2



我國現行的「教育宗旨」與憲法明訂的「教育文化宗旨」有何差異？



原來如此

1. 我國現行教育宗旨為民國18年4月國民政府所公布之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」。列明我國教育宗旨：「中華民國之教育，根據三民主義，以充實人民生活，扶植社會生存，發展國民生計，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；務期民族獨立，民權普遍，民生發展，以促進世界大同」。
2. 憲法第158條明訂我國教育文化宗旨：「教育文化，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，自治精神，國民道德，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」。



觀念
3



「教育宗旨」與「教育目標」如何區分？



原來如此

1. 教育宗旨：指一個國家的教育理想與教育活動的實施，所依據的根本方針與最高指導原則。
2. 教育目標：指一種教育活動發展的具體明確目的、策略或計畫步驟。

三、焦點練習

- () 1.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中，何者應優先編列？ (101初、99初、99身特五、95地五、94身特五)

- (A) 國民教育 (B) 特殊教育
(C) 原住民族教育 (D) 偏遠離島地區之教育

解析：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164條規定之限制；原憲法第164條保障教育、科學、文化經費預算下限，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15%，省不得少於25%，市縣不得少於35%。

- () 2. 下列何者為中華民國憲法第158條所提及我國教育文化之目標？ (101身特五)

- (A) 發展國民之民主素養 (B) 發展國民之鄉土關懷
(C) 發展國民之身心健康 (D) 發展國民之國民道德

解析：依據憲法第158條列明，教育文化，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、自治精神、國民道德、健全體格、科學及生活智能。

- () 3. 下列何者非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予以保障、扶助或促進之項目？

- (A) 原住民族之居住與就業
(B) 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
(C) 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
(D) 軍人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 (101身特五)

解析：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。

- () 4. 我國「憲法」有關教育文化之規定條文為： (101身特五)

- (A) 第1條至第24條 (B) 第158條至第167條

答：1.(A) 2.(D) 3.(A) 4.(B)



(C)第 201 條至第 228 條

(D)第 369 條至第 381 條

解析：憲法第 158 條至第 167 條為教育文化專節。

() 5. 憲法規定幾歲之學齡兒童，一律受基本教育，免納學費。其貧苦者，由政府供給書籍？ (99地特五、98初、97地五)

(A) 六歲至十二歲

(B) 六歲至十一歲

(C) 六歲至十歲

(D) 六歲至十五歲

解析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，一律受基本教育，免納學費。

() 6. 依憲法第 163 條規定，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，並推行社會教育，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，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：

(A) 由國庫補助之

(B) 由縣（市）政府補助之

(C)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

(D) 向民間募集經費辦理之 (98初)

解析：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，由國庫補助之。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，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。

() 7. 依我國憲法之規定，下列那一項是正確的敘述？ (97地五)

(A) 命令位階高於法律

(B) 法律位階高於憲法

(C) 法律位階高於命令

(D) 命令、法律及憲法位階均相同並無高低之區分

解析：憲法 > 法律 > 命令

() 8. 我國在民國 86 年的修憲中凍結的教育相關規定條文，是下列那一項？

(A) 憲法第 21 條規定，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

(B) 憲法第 164 條規定，我國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編列，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

(C) 憲法第 165 條規定，國家應保障教育、科學、藝術工作者之生活，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，隨時提高其待遇

(D) 以上皆非 (97地五)

答：5.(A) 6.(A) 7.(C) 8.(B)

解析：憲法第164條保障教育、科學、文化經費預算下限，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15%，省不得少於25%，市縣不得少於35%。民國86年修憲後已凍結上述預算下限。

() 9. 我國中央及地方教育權限劃分採均權制之規範，是根據下列那一法？

- (A) 憲法 (B) 國民教育法
(C)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(D) 教師法 (97地五)

解析：憲法第108-110條規定，教育制度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；省教育由省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縣執行之；縣教育由縣立法並執行之。

() 10. 憲法第 162條規定，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，依法律受下列何者之監督？ (97身特五)

- (A) 家長 (B) 人民 (C) 國家 (D) 總統

解析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，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。

() 11. 依憲法的規定，教育制度的權責，採下列何者執行？ (96初)

- (A) 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
(B) 由省立法並執行之
(C) 由省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縣執行之
(D) 由縣立法並執行之

解析：憲法第108條規定，教育制度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。

() 12. 依憲法的規定，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，一律受補習教育，其學費及書籍之規定為何？ (96初)

- (A) 免納學費，書籍由政府供給 (B) 免納學費，書籍需自行負擔
(C) 需繳納學費，書籍由政府供給 (D) 需繳納學費，且書籍需自行負擔

解析：憲法第160條規定，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，一律受補習教育，免納學費，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。

答：9.(A) 10.(C) 11.(A) 12.(A)



() 13. 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164條規定之限制。前述規定係出自下列何者？ (96初)

- (A) 教育基本法 (B)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
(C) 國民教育法 (D) 憲法增修條文

解析：出自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0項。

() 14.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，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多元文化與族群語言。以下那一族群的語言與文化受到憲法位階的明文保障？

(96地五)

- (A) 客家籍族群 (B) 原住民族群 (C) 外省籍族群 (D) 新住民族群

解析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定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

() 15. 下列那一項不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予以保障、扶助或促進之項目？

- (A) 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(B) 資優學生之培植與發展
(C) 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 (D) 軍人退役後之就學 (95初)

解析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基本國策，予以保障、扶助或促進之項目，包括科學技術、環境及生態、中小型經濟事業、公營金融機構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婦女、身心障礙者、社會救助、軍人、教科文經費、多元文化、原住民族、僑居國外國民。

() 16.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所訂定之法律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(95初)

- (A) 特殊教育法 (B) 原住民族教育法
(C) 國民教育法 (D) 教師法

解析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

() 17. 依「憲法」規定，下列有關教育文化的敘述何者正確？ (95地五)

- (A)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，依法律不受國家之監督

答：13.(D) 14.(B) 15.(B) 16.(B) 17.(D)

(B) 教育文化，應發展國民之人文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國民道德、健全體格、科學及生活智能

(C)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，一律受補習教育，應納學費，但其書籍由政府供給

(D)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，一律受基本教育

解析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，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；教育文化，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、自治精神、國民道德、健全體格、科學及生活智能。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，一律受補習教育，免納學費，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。

() 18. 依憲法規定，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，一律接受何種教育？

(94身特五)

(A) 補習教育 (B) 基礎教育 (C) 國民教育 (D) 特殊教育

解析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，一律受補習教育，免納學費，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。

() 19. 依憲法規定，下列有關教育文化的敘述那一項是正確的？ (94身特五)

(A)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，不受國家之監督

(B)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

(C) 五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，一律接受基本教育

(D) 教育文化，應發展國民之民主精神、國家意識、鄉土關懷、國際視野

解析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，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；6歲至12歲之學齡兒童，一律受基本教育，免納學費。教育文化，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、自治精神、國民道德、健全體格、科學及生活智能。

() 20. 根據現有的法規的規定，下列何者不是國民的權利？

(93初)

(A) 請求學力鑑定的權利

(B) 受基本教育的權利

答：18.(A) 19.(B) 20.(D)



60分鐘超效學習



速記

教育法規大意

重點筆記

(C) 逾齡未受國民教育者接受補習教育的權利

(D) 接受終身教育的權利

解析：依據憲法第160條，6歲至12歲之學齡兒童，一律受基本教育，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，一律受補習教育。另據教育基本法第14條，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。